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海臣，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山东友和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均积极参加了上述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在历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阅读和研究议案，并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海臣	在职	8	8	0	0	否	2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掌握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多次沟通，组织召开年度审计专题沟通会，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相关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执行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会议，并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本人在会议前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开展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持续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2025年4月30日，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参加了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作为独立董事代表，与投资者就业绩表现、财务状况、行业发展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电话沟通、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现场办公，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充分提供了现场履职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针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

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孔令涌先生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人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保持充分沟通，并基于独立判断，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合法合规性形成了明确意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控体系的实际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部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推出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人认为，上述股权激励的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积极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经验，在财务决策、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辅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助力公司财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

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海臣

2026年4月29日